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函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2
2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3-70
3	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71-72
4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73-79
5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80-84
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85-88
7	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和承诺	89-92
8	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93-99
9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00- 104
10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05-106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蜂助手")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下称"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前述股份;
- 二、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页无正文,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一致行动人: 吴雪锋	予を 陈虹燕
廣州蜂助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一 州诺为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THE REAL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TY

2023年 4 月 10 日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蜂助手")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作为蜂助手持股 5%以上股东,就如下事宜作出承诺:

-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前述股份;
- 二、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公司持有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将遵守如下规定:
- (一)减持条件: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 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三)减持价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 (四)信息披露: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如前述法律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事宜应按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



(本页无正文,为《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函》签署页)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this

7023年4月10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蜂助手")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下称"本企业")作为蜂助手持股5%以下股东,就如下事宜作出承诺:

-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 持有的前述股份;
- 二、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将遵守如下规定:
- (一)减持条件: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 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三)信息披露: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如前述法律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实施减持 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事宜应按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



广东南方媒体融合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2071年5月17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蜂助手")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北京华兴金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作为蜂助手持股5%以下股东,就如下事宜作出承诺:

-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前述股份;
- 二、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公司持有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将遵守如下规定:
- (一)减持条件: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 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三)减持价格: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 (四)信息披露: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如前述法律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事宜应按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2071年5月17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蜂助手")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陈翠琴作为蜂助手持股5%以下股东,就如下事宜作出承诺:

-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
- 二、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将遵守如下规定:
- (一)减持条件: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 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三)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 (四)信息披露: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如前述法律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事宜应按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

承诺人: 大方、学界

陈翠琴

201年5月门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蜂助手")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睿泓天祺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本企业")作为蜂助手持股5%以下股东,就如下事宜作出承诺:

-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前述股份;
- 二、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将遵守如下规定:
- (一)减持条件: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 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三)减持价格: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规章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 (四)信息披露: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深圳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如前述法律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事宜应按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



睿泓天祺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_

印照了从外

公规则宁朋办 3

7021年 5月17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蜂助手")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赖宗兴作为蜂助手持股5%以下股东,就如下事宜作出承诺:

-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
- 二、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将遵守如下规定:
- (一)减持条件: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 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三)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 (四)信息披露: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如前述法律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事宜应按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

承诺人: 不是人人

赖宗兴

7011年5月17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蜂助手")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睿坤津祥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本企业")作为蜂助手持股5%以下股东,就如下事宜作出承诺:

-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前述股份;
- 二、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将遵守如下规定:
- (一)减持条件:对于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本企业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三)减持价格: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规章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 (四)信息披露: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深圳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如前述法律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事宜应按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



春坤津祥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印熙

2021年5月7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蜂助手")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李林谕作为蜂助手持股5%以下股东,就如下事宜作出承诺:

-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
- 二、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将遵守如下规定:
- (一)减持条件: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 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三)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 (四)信息披露: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如前述法律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事宜应按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

承诺人:

李林谕

20X1 年 5月17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蜂助手")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毛岸栋作为蜂助手持股 5%以下股东,就如下事宜作出承诺:

-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
- 二、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将遵守如下规定:
- (一)减持条件: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 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三)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 (四)信息披露: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如前述法律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事宜应按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

承诺人:	老岸栋	
7,1117	毛農棒	

2M 年5月1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蜂助手")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共青城兰平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本企业")作为蜂助手持股5%以下股东,就如下事宜作出承诺:

-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前述股份;
- 二、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将遵守如下规定:
- (一)减持条件: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 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三)减持价格: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 (四)信息披露: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如前述法律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实施减持 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事宜应按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



共青城兰平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2011年5月17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蜂助手")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李琳琳作为蜂助手持股 5%以下股东,就如下事宜作出承诺:

-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
- 二、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将遵守如下规定:
- (一)减持条件: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 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三)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 (四)信息披露: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如前述法律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事宜应按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

承诺人: 李琳琳

2011年5月17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蜂助手")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周庆作为蜂助手持股5%以下股 东,就如下事宜作出承诺:

-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
- 二、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将遵守如下规定:
- (一)减持条件: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 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三)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 (四)信息披露: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如前述法律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事宜应按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

プリ年5月7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蜂助手")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赵山庆作为蜂助手持股 5%以下 股东,就如下事宜作出承诺:

-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
- 二、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将遵守如下规定:
- (一)减持条件: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 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三)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 (四)信息披露: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如前述法律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事宜应按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

2071年5月7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蜂助手")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深圳前海宇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作为蜂助手持股5%以下股东,就如下事宜作出承诺:

-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前述股份;
- 二、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公司持有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将遵守如下规定:
- (一)减持条件: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 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三)减持价格: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 (四)信息披露: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如前述法律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实施减持 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事宜应按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



深圳前海宇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华颖

20M 年5 月门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蜂助手")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邹瑞珍作为蜂助手持股5%以下股东,就如下事宜作出承诺:

-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
- 二、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将遵守如下规定:
- (一)减持条件: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 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三)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 (四)信息披露: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如前述法律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事宜应按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

アのり 年 5月17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蜂助手")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绍兴人之初电器有限公司(下称"本 公司")作为蜂助手持股 5%以下股东,就如下事宜作出承诺:

-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 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 持有的前述股份;
- 二、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公司持有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将遵守如下规定:
- (一)减持条件: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 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三)减持价格: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 (四)信息披露: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如前述法律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事宜应按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

绍兴人之初电器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w 年5 月7.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蜂助手")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吕壮志作为蜂助手持股5%以下股东,就如下事宜作出承诺:

-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
- 二、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将遵守如下规定:
- (一)减持条件: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 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三)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 (四)信息披露: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如前述法律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事宜应按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

承诺人: 圣社圣

吕壮志

YOM 年 5 月17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蜂助手")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杨卓强作为蜂助手持股5%以下股东,就如下事宜作出承诺:

-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
- 二、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将遵守如下规定:
- (一)减持条件: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 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三)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 (四)信息披露: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如前述法律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事宜应按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

承诺人: 下分字子读

杨卓强

707年5月7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蜂助手")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吴小燕作为蜂助手持股 5%以下 股东,就如下事宜作出承诺:

-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
- 二、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将遵守如下规定:
- (一)减持条件: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 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三)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 (四)信息披露: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如前述法律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事宜应按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

承诺人: 吴小燕, 吴小燕

2の1年5月门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蜂助手")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李影作为蜂助手持股5%以下股东,就如下事宜作出承诺:

-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
- 二、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将遵守如下规定:
- (一)减持条件: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 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三)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 (四)信息披露: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如前述法律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事宜应按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

承诺人: <u>*</u>参影

24年5月1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蜂助手")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杭州银湖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本 公司")作为蜂助手持股 5%以下股东,就如下事宜作出承诺:

-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前述股份;
- 二、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公司持有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将遵守如下规定:
- (一)减持条件: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 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三)减持价格: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 (四)信息披露: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如前述法律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事宜应按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



杭州银湖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2011年5月17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蜂助手")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张更生作为蜂助手持股 5%以下 股东,就如下事宜作出承诺:

-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
- 二、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将遵守如下规定:
- (一)减持条件: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 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三)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 (四)信息披露: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如前述法律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事宜应按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

承诺人: <u>3</u>後夏生 张更生

2011年5月17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蜂助手")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李潇龙作为蜂助手持股 5%以下 股东,就如下事宜作出承诺:

-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 · 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 的前述股份;
- 二、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将遵守如下规定:
- (一)减持条件: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 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三)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 (四)信息披露: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如前述法律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事宜应按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

承诺人: 查滿心

李潇龙

2011年5月17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蜂助手")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伍葵阳作为蜂助手持股5%以下股东,就如下事宜作出承诺:

-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
- 二、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将遵守如下规定:
- (一)减持条件: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 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三)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 (四)信息披露: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如前述法律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事宜应按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

承诺人:	鱼类阳	
	伍葵阳	

20M 年5 月17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蜂助手")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南京翔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 公司")作为蜂助手持股 5%以下股东,就如下事宜作出承诺:

-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前述股份;
- 二、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公司持有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将遵守如下规定:
- (一)减持条件: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 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三)减持价格: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 (四)信息披露: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如前述法律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未来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实施减持 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事宜应按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



南京翔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Work

2011年5月7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蜂助手")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何柯峰作为蜂助手持股5%以下股东,就如下事宜作出承诺:

-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
- 二、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将遵守如下规定:
- (一)减持条件: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 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三)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 (四)信息披露: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如前述法律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事宜应按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

承诺人:

何柯峰

2011年5月门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蜂助手")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高理中作为蜂助手持股 5%以下股东,就如下事宜作出承诺:

-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
- 二、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将遵守如下规定:
- (一)减持条件: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 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三)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 (四)信息披露: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如前述法律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事宜应按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

承诺人: 高理中

2001年5月1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蜂助手")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吴永庆作为蜂助手持股5%以下股东,就如下事宜作出承诺:

-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
- 二、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将遵守如下规定:
- (一)减持条件: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 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三)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 (四)信息披露: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如前述法律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事宜应按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

承诺人: 美子人

吴永庆

w 年5月17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蜂助手")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于光作为蜂助手持股 5%以下股 东,就如下事宜作出承诺:

-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
- 二、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将遵守如下规定:
- (一)减持条件: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 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三)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 (四)信息披露: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如前述法律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事宜应按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

承诺人:

于光

2011年5月17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蜂助手")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周莉作为蜂助手持股5%以下股东,就如下事宜作出承诺:

-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
- 二、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将遵守如下规定:
- (一)减持条件: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 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三)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 (四)信息披露: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如前述法律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事宜应按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

承诺人: 周莉

2011年5月17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蜂助手")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兰伟作为蜂助手持股5%以下股东,就如下事宜作出承诺:

-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前述股份;
- 二、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将遵守如下规定:
- (一)减持条件: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 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三)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 (四)信息披露: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如前述法律及监管规则另有规定或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实施减持公司股份及信息披露事宜应按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

2017年 5月17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蜂助手")的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如下事宜作出承诺:

-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前述股份。
- 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 三、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本页无正文,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 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持股董事签名:

罗洪鹏

韦子军

丁烷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以 mog 罗洪鹏 事子军 事子军

丁惊雷

加丽莹

プロリ年5 月17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区锦棠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蜂助手")的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区锦棠就如下事宜作出承诺:

-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前述股份。
- 二、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价格为基数,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 三、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本页无正文,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区锦棠关于股 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工作

区锦棠

207年5月17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监事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蜂助手")的持股监事,就如下事宜作出承诺:

- 一、自公司本次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
- 二、本人在担任公司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本页无正文,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监事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 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签名:

電大明

王照良

姚超创

2021年5月11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蜂助手") 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下称"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其已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的股份,并承诺如下:

- 一、减持条件:对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在解除锁定股份数量范围内减持。
- 二、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 三、减持价格: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交易规则具体确定。

四、信息披露: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本页无正文,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罗洪鹏	
其他一致行动人:	3 my
美雪锋 赣州蜂助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陈虹燕
罗洪鹏 广州诺为特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23年 04 月 /0 日

赵俊晖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为维护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蜂助手")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前提下,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如下事宜作出承诺:

- 一、己了解并知悉《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 二、愿意遵守和执行《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附件: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

(本页无正文,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函》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罗洪鹏

全体董事签名:

要は 要決勝 事子军 区锦棠

が不動

対後秀

丁宮富

王亚榆

向民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洪鹏

区锦棠

四丽莹

丁原雷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

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持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的稳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将依次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回购或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将按顺序采取如下部分或全部措施 稳定公司股价:

(一)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 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回购义务:

- 1、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 3、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4、公司按上述条件实施回购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回购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回购义务。

公司回购股份的启动程序:

- 1、公司应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是否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及具体的回购方案。
- 2、董事会如决议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决议回购,需公告回购方案,并 在30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回购股份议案。
- 3、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备案程序(如需)。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关于回购股份的决议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回购相关法定手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 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二)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 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增持义务:

- 1、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 2、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5%。
- 4、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 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 5、控股股东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 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将在上述第一条满足后 2 个交易日内向控股股东发出应由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

- 1、在应由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 2、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 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如果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 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三)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应以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为前提,并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下履行增持义务:

- 1、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且控股股东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仍满足 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 2、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15%。
- 4、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总和的 30%。
- 5、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 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公司将在上述第一条满足后2个交易日内向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由其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启动程序:

- 1、在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 2、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 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 3、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如果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敦促并确保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方面的相应承诺要求。

三、约束措施

(一) 公司回购股份

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回购股份的承诺,将:

-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 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二)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如果控股股东未能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将: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5、公司有权扣减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代控股股东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扣减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承诺的增持金额上限规定。
 - (三)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如果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 承诺,将:

-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 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或津贴,代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增持义务,扣减金额不超过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增持金额上限规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措施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蜂助手")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编制了《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则:

- 一、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上市后本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 二、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 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20V1 年5 月17 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蜂助手")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编制了《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下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作为蜂助手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蜂助手《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蜂助手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蜂助手 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则: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一)本人将依法督促蜂助手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及已公开发售的股份;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制定股份购回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购回,购回价格不低于蜂助手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上市后蜂助手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 (二)如蜂助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 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企业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蜂助手立即停止对本人实施现金分红计划,直至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一)如蜂助手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如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蜂助手立即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函》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罗** 以 罗洪鹏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区锦棠

邱丽莹

丁惊雷

2021年5月7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蜂助手"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产生效益还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通过如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合理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 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 因本次发行造成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努力扩大业务规模,完善公司 治理,加大人才引进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提高盈利水平,实现可持续发展, 以填补可能被摊薄的即期收益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二)积极稳妥的实施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公司将结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升级和优化产品,加强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升公司中长期的盈利能力及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

(三) 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四) 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就公司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 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二)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三)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 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 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四)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 执行情况相挂钩;
- (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股权激励的行权 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或未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罗洪鹏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司(盖章)

罗洪鹏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蜂助手"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届时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等的规定,贯彻执行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特此承诺!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罗洪鹏

7011年5月17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后三年股东利润分配计划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对于上市公司要求,为保障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制定上市后三年内具体的股东利润分配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为: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

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三、现金分红比例

- (一)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 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 (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 现金分红的比例应同时遵照以下要求: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 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 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四)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修改

(一)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根据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

- 1、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 2、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 3、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
-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 利润的 10%;
 -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二)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单独 发表明确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 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蜂助手"或"公司")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公司承诺如下:

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 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二、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五、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之签字盖章页)

>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以** 罗洪鹏

2011 年 5 月 ,7 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作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蜂助手"或"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承诺如下:

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 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二、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 五、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 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Setwo 罗洪鹏

事子军

区锦棠

シントライン 王鸿博

対後秀

丁惊雷

王亚林

阿民

全体监事签名:

雷大明

るなら 王照良 姚超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罗洪鹏

韦子军

又绵菜

かがあり

丁惊雷

2017年 7月 门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作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蜂助手"或"公司")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下称"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承诺如下:

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公司/本 企业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 一、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二、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 三、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五、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of the mig

罗洪鹏

美中有

赣州蜂助手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By Ut wig

罗洪鹏

广州诺为特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3年 04月 10日

(本页无正文,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姚庆喜

2023年 04月10 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蜂助手"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下称"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特承诺如下:

- 一、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蜂助手之间发生 关联交易;对于蜂助手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蜂 助手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各方及控制的企业不以向蜂助 手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蜂助手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蜂助手的资金;
- 二、对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与蜂助手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 三、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与蜂助手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 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蜂助手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	Yt mg	\$ 13/	
 	罗洪鹏	吴雪锋	
赣州蜂助手资产管理 (盖章)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	字): *** ********************************		
广州诺为特投资合伙(盖章)	企业 (有限合伙)	7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	字):)	

7023年 4月10日

3607030911

(本页无正文,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 交易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姚庆喜

7013 年 4月 10日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蜂助手"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持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下称"本人"),特承诺如下:

- 一、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蜂助手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蜂助手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蜂助手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承诺各方及控制的企业不以向蜂助手拆借、占用资金或采取由蜂助手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蜂助手的资金;
- 二、对于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蜂助手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 三、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蜂助手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 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蜂助手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 益受到损害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でり年ヶ月门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人作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蜂助手"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从未参与或从事与蜂助手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蜂助手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 一、本人确认及保证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 二、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 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三、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 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四、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所控制的其他 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

五、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的,本 人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全部 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在该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签署页)

承诺人:

1020 年/0月22日